

# 擬 稿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1年8月29日)

### 新政府總部和政要訪港的保安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

#### 保安局局長發言要點

- 我了解議員十分關注新政府總部和政要訪港的保安規格和傳媒採訪的安排，以及警方處理相關的公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措施。我在此強調，香港是個開放自由的國際城市，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也十分重視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需要。與此同時，當有政要訪問香港時，我們亦必須確保他的安全。
- 在落實各方面的安排時，政府必須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傳媒採訪的自由，也要考慮其他保安方面的要求。
- 香港警務處是一支優秀的隊伍，他們的判斷和行動是非常專業的。每次有政要來港訪問，警方有

職責要確保他們的安全，部門必須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就保安安排作出適當的部署。由於來自不同地方的政要訪港的時間、人物和在港到訪的地點和地點數目有別，風險評估的結果及所需的部署亦必須因應每個獨立的情況而有不同。從過往的經驗可見，警方所作的部署，是專業和適當的，也是許多城市認為可借以參考的對象。

- 我們明白，警方的保安工作，對市民或多或少會帶來不便，我希望市民能夠諒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開放的地區，接待政要時，實在要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安排。警方在完成行動後，都會做一個總結，會作出檢討，並會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以跟進下次是否能做得好一點。
- 在傳媒採訪方面，政府會根據採訪需要和場地條件，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和便利新聞界採

訪。我們樂意和傳媒配合，保持溝通。為此，政務司司長會和警務處處長將在本周與傳媒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進一步探討如何協助傳媒把採訪的工作做得更好。

- 我希望今日的會議，大家可以客觀以及平心靜氣地討論事件的經過，總結經驗，正面探討可以改善的地方，令我們將來可以做得更好。
- 我現在將時間交給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向大家講解一下警方的行動，然後行政署副署長鄧婉雯女士亦會講解政府總部的保安、公眾集會及遊行和傳媒採訪的安排。